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請人 朱紀周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196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保險契約一旦經終止，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以銀行存款新臺幣100,000元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固經本院以114年度重
02 訴字第255號案件受理在案，惟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依聲請
03 人所訴之事實及訴之標的，皆與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17
04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前案）相同，且系爭前案
05 現仍繫屬中而尚未終結，聲請人更行起訴之行為，有違反民
06 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起訴不合法，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
07 回，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
08 無據，復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本件停
09 止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陳薇晴